

南京大学 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(三小时)

考试科目名称及代码 诉讼法学专业综合 (455)

适用专业: 诉讼法学

注意:

1.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答题纸上, 写在试卷和其他纸上无效;
2. 本科目 ~~允许~~ 不允许使用 ~~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~~ 的计算器。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5 分, 共 30 分)

1. 刑事立案
2. 形式上的当事人
3. (民事执行程序中的) 强制管理
4. 诉的预备合并
5. 主张共通原则
6. 一级复议

二、问答题 (每题 20 分, 共 120 分)

1. 试述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种类。
2. 试比较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与刑罚、治安管理处罚的区别。
3. 试述刑事二审程序中的全面审查原则。
4. 试述民事起诉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。
5. 2002 年 8 月, 英国 B 公司向北京 A 出版社及 A 的经销商发函称 A 出版的某系列图书侵犯了其商标权, 要求立即停止侵害, 并赔偿损失。A 立即回函声明自己并未侵权。但在此后数月内, B 仍多次致电 A 要求其停止侵权, B 还向中国的有关机构投诉, A 不得已暂时停止了该系列图书的销售。2003 年 6 月 12 日, A 将 B 诉至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, 请求法院确认其未侵犯 B 的商标权。问:
 - (1) 此确认之诉是否有确认利益? 为什么?
 - (2) 该案证明责任 (客观的证明责任) 应如何分配? 为什么?
 (注: 本题暂不考虑关于过错的证明责任)
6.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 20 条规定: 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、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, 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的行政行为, 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, 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。” 请发表对该规定的看法。